

稅務新聞 106-0823

- 一、 台版肥咖法案 衝擊高資產族。
- 二、 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 進貨銷貨沒發票 要分別處罰。
- 四、 購買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列舉扣除。

一、台版肥咖法案 衝擊高資產族

2017-08-23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版肥咖法案（CRS）準備上路，誰會受到最大衝擊？答案是台商和高資產人士，他們的海外資產配置、收益或海外投資理財帳戶資訊將全部曝光。

過去個人、公司的稅務資訊只有納稅義務人自己和居民國的稅務機關知道，但跨國的稅務資訊則不透明，形成多重不課稅的問題。為了杜絕跨國避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 2014 年公告了共同申報準則（CRS），由簽署國透過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讓非本國稅務居民的海外資產更透明。全球目前已經有 101 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 CRS。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志翔表示，CRS 規定的應申報帳戶對象是非本國稅務居民，也就是未來與我國簽訂資訊交換條約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民，但是，一旦台灣和其他締約國開始執行資訊交換後，國人的海外帳戶資訊將被交換回台灣的財政部國稅局。海外所得、海外贈與或海外資產等，都會因資訊交換而透明。

財政部預定後年實施 CRS，並在大後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麗媛進一步指出，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對於個人和企業都會有影響，個人方面，包括個人的海外帳戶將曝光，尤其是海外投資理財帳戶，如高資產人士以自身或投資公司名義在海外開立的投資帳戶。

其次，跨國職務多地領薪人士的薪資也將全都露。

至於公司方面，跨國企業的海外資產配置、收益等，將無所遁形。

而且未來也將實施的法人及個人「受控外國公司（CFC）」、「實際管理處所（PEM）」，也要透過 CRS 落實。CFC、PEM 主要是避免企業將過多的利潤留在境外的控股公司。

CRS 要交換的資訊內容包含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不限一個）、稅籍編號、生日、帳號、帳戶餘額、獲配的給付總額。

有關獲配的給付總額，陳麗媛強調，包括一年中因處分金融資產的收益、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收入等。

台版肥咖法案對個人、企業的衝擊

	個人	企業
衝擊	1.海外個人帳戶曝光，尤其是海外投資理財帳戶 2.跨國職務多地領薪	資產配置、收益等無所遁形
衝擊對象	高資產人士	台商
備註	交換資訊內容包含：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生日、帳號、帳戶餘額、獲配之給付總額	
資料來源：資誠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為營造我國友善租稅環境，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或遺產及贈與稅有關扣抵國外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抵其依國外稅法已納之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文件，俾簡政便民。財政部說明，現行納稅義務人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有關就國外所得或財產併同課稅時，其依國外稅法已納之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得於規定限額內扣抵我國應納稅額之規定，應提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認許機構之驗證，始准扣抵。考量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僅能就文件之形式效力予以證明，稽徵機關仍須就納稅證明內所載事實及內容作實質審認，另參考其他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國外納稅憑證並無須經其駐外單位簽證或驗證之規定，乃基於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核釋納稅義務人依上開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仍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事實之文件，供審查認定，俾兼顧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進貨銷貨沒發票要分別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時，如果沒有取得進貨憑證，銷貨時也沒有開立銷貨發票，因該二行為違反之行政法義務有別，所以應分別處罰，即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行為罰；銷貨時未開立統一發票，導致漏繳營業稅部分，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甲公司於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銷售貨物（勞務）金額 2,300 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 115 萬元，又於同期間購進貨物（勞務）金額 2,100 萬元，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漏銷部分除依法補徵營業稅 115 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115 萬元；另就進貨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2,100 萬元裁處 5% 之罰鍰 100 萬元（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合計處罰鍰 215 萬元。該局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與「進貨時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兩者係各自獨立的行為，如違反將分別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8-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購買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以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該局說明，近年來因房價高漲，低於市價的地上權住宅，吸引不少購屋族青睞，而地上權住宅卻以往因購屋者未能取得房屋及土地所有權，除不能向銀行申請自用住宅貸款，也無法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新制課稅之規定，個人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民眾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僅取得房屋使用權，就形式外觀與經濟實質而言，與購買房屋尚無不同，爰於105年1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4046906440號令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以當年實際支付的利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在不超過30萬元限度內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購買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舉扣除，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